



第 56 期

93年3月21日~3月31日

本期發稿日：93/4/6

下期截稿日：93/4/13

陽明焦點新聞

行政會報摘要

各處室訊息

院系所傳真

社團動態

陽明人

校史照片展覽

生活資訊

編輯報告

發行人：吳妍華

總編輯：高毓儒

執行編輯：莊慧玲

錢瑀珩

網頁設計：賴彥甫

## 陽明人

### 幸好她會CPR·陳娟惠救人事件始末

去(92)年8月27日,營繕組李文宏在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進行開標時,驟然昏厥不醒人事,全賴事務組組員陳娟惠立即以CPR(心肺復甦術)施行急救,挽回寶貴的生命。

「文宏坐在我的身邊,不知怎麼搞的,突然間就暈倒在地上。我們都嚇了一大跳,想要?他起來卻完全沒辦法。」出納組林佳慧說當時大家一陣慌亂,她第一時間直覺就衝去叫娟惠來幫忙:「因為我印象中她具有護理人員的背景,應該懂得急救。」

「我在來陽明之前在榮總心臟內科擔任過護理工作,所以到了現場,發現文宏倒在地上沒有呼吸和脈搏,瞳孔也已中度擴大,就立刻叫人打119召救護車,同時一邊對文宏施以CPR。」事務組組員陳娟惠很謙遜的說:「幸好救護車十分鐘後就來了,真正能幫助文宏恢復心跳的還是要靠EMT(急救員)帶來的攜帶式電擊器,我只是設法讓他腦部細胞不缺氧而已。」

腦部細胞缺氧超過四分鐘的黃金急救時間,就可能變成植物人。文宏在娟惠持續予以CPR的情況下,直到救護車開抵榮總急診室,才恢復了呼吸及脈搏。

「我是到榮總才有意識的,醒來時只覺得胸口被壓得好痛。」文宏對於昏倒過程完全沒有印象,他說:「記得那天天氣很熱,我跑了好幾個地方後,因為要開標,直接進入開著冷氣的會議室,馬上坐下來,可能是因為忽熱忽冷,加上當時心跳太快,才激發了致命性的心律不整。」

整個急救過程中,娟惠是在無任何防護器具的情況下進行「口對口人工呼吸」,此舉雖為急救之大忌,但是娟惠在「救人為先」的考量下,無暇顧及是否有傳染病的風險便貿然為之,實在是義勇過人。

「其實我並不鼓勵大家這樣做,」娟惠正色的說:「因為我認識文宏,所以願意冒這個險;但是大家遇到緊急狀況時,還是一定要在完備的防護器具下施行急救。」她還很幽默的解釋:「急救當天我剛好罹患重感冒,後來去到醫院探視文宏時,發現文宏也咳嗽了,哈!應該就是被我傳染的吧!」現在娟惠身邊隨時準備有攜帶式面罩,同時目前校內每棟大樓也都設置有Ambu和氧氣筒等急救設備。

娟惠的義舉不但被同仁們所津津樂道,同時也鼓舞大家更積極地參加衛保組舉辦的「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」,擁有

陽明電子報  
特別報導



大學報  
高教簡訊  
教育部電子報  
國衛院電子報

這項技能隨時可以保障自己周邊親友的生命安全，何況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，何樂而不為呢！



【娟惠救人時才剛生完老二，是個年輕幸福的母親】

錢玗琄 採訪整理

回《陽明人》

[關於電子報](#) [訂閱電子報](#) [聯絡編輯小組](#) [上期電子報](#) [回電子報首頁](#)

Copyright (c) 2004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